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6日-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7,049,4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5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6,632,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54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4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584%;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3,12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3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钱京先生、胡兆凤女士、陆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6,742,244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钱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2,817,097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60317%。

1.2选举胡兆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6,637,79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胡兆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2,712,645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

1.3选举陆道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7,435,34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陆道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3,510,194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正奇、马彧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草案披露,不考虑配募,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9.51%,交易对方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8.23%,原第二大股东金元贵成为第三大股东,持股6.11%。请补充披露:(1)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等首发限售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2)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在未来36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3)廖良茂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可能参与本次配套资金认购,如是,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原因在于,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均比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的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等,说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管理层控制情形;(2)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预计变动等情况,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前述控制权变更的认定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除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及森昕投资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草案同时披露,廖良茂与吴讯英同时持有冠龙实业股份,刘晓辉和廖良茂同时持有锦裕源的股权,曾祥洋和廖良茂均为众旺昕的合伙人。请补充披露:(1)廖良茂、吴讯英、刘晓辉、曾祥洋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2)如否,结合《收购办法》第83条规定,说明原因并提供反证;(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的其他问题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众旺昕将其取得2.22%股份的表决权,60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托予金元贵行使。请补充披露:(1)众旺昕将所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予金元贵行使的原因及合理性;(2)众旺昕和金元贵之间是否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高管推荐等形成约定或意向,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约定、意向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康尼机电的核心产品均需经过表面处理,与龙昕科技存在技术和业务协同。请补充披露:(1)康尼机电核心产品对表面处理技术的要求,龙昕科技表面处理技术的适用范围,二者技术和业务协同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如何实现预期的技术协同;(2)本次交易前康尼机电核心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表面处理成本所占比例,能否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技术得到降低。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主业属于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龙昕科技主业属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双主业经营格局。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2)上市公司对于上述两类业务的定位和发展规划,未来是否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承诺或协议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主要内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廖良茂、众旺昕、森昕投资、泓锦文并购所持有标的公司52.92%股权已设置质押,出质人和质权人承诺无条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请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质押形成的时间及原因,出质人获得的授信额度、融资金额和具体用途等;(2)出质人是否负担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到期时间及还款计划;(3)标的资产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是否存在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8.草案披露,龙昕科技2015年和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70%,但前五大客户的构成变动较大。请补充披露:(1)龙昕科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客户是否稳定,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可持续;(2)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以及境外客户销售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龙昕科技2016年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是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但欧朋达科技未列入龙昕科技2016年前五大客户,其同时又是龙昕科技2016年第二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原因,说明龙昕科技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合理性;(2)欧朋达科技是否为龙昕科技的客户,如是,请补充披露龙昕科技报告期内向欧朋达科技的销售情况,并说明欧朋达科技同时是龙昕科技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龙昕科技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进行核查,说明核查履行的程序和结论,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10.经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存在多起诉讼,请公司结合诉讼产生的原因,说明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流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问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提交的草案较为关注,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公司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2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76.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1%)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质押期限为18个月,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中江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5,605,86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4.2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1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中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中江集团在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中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合同》及《贷款合同》约定,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中江集团将补足现金或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与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5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网”)签订《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552037928W

法定代表人:冯剑峰(Feng Jianfeng)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7日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公司与大龙网于2017年4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关于跨境电商小镇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各自发挥在其领域的专业优势,从战略布局的高度,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深度合作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合作内容

双方拟结成跨境电商小镇项目联合运营体,共同在全国省市县,打造并运营跨境电商特色小镇。

双方将共同进行市场拓展,在跨境电商领域,大龙网根据经验,积极向本公司提供专业知识、资源、信息,共同探讨商议,促进跨境电商小镇项目加快落地。

大龙网在战略发展和资本业务方面,优先选择本公司为财务顾问及直接投资伙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为本公司和大龙网奠定了合作关系的基础,使公司与大龙网建立良好沟通,从而在战略实施上默契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共同目标。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

(二)双方将就本协议未提及的合作事宜作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本协议合作事宜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一事一议,并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后续履行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龙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7-0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点整

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6001号五洲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1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2017年5月4日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2,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021-61585178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详阅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凭证资料出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7.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7.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7.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7.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7-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事后审查,发现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第三条第一点“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及年度报告摘要第二部分第四条第一点“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年度报告全文更正情况

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前: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0	0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0	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25641558	0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0	0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0	0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219287	0	23,794,848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1620492	0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0	0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0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0	0	10,821,37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78,3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3,794,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794,84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3,555,7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368,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802
庄坚毅	10,821,3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21,37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0	0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0	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25641558	0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0	0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0	0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219287	0	23,794,848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1620492	0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0	0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0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0	0	10,821,37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171,360,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360,391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3,577,14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78,305	人民币普通股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357,728	人民币普通股	60,357,7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7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3,794,8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794,848
DBS VICKERS(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23,555,7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165,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4,368,802	人民币普通股	14,368,802
庄坚毅	10,821,3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821,37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年度报告摘要更正情况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前: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2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71,360,391		质押	83,966,592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33,577,143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	65,178,305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	60,357,728		质押	29,57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国有法人	2.42%	30,799,000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23,794,848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85%	23,555,755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3,165,6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4,368,802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5%	10,821,372	8,116,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与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7日